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协议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声明如下：

公司经营层已将拟审议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剥离不良资产，提升公司资产质量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协议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微芳 罗剑雯 谭立峰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